


13. 最后磋商报价表（二次报价）

项目编号：FJAH—2022—005

项目名称：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3 年邦新田洋、拥东田洋等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勘察及设计服务


投标人名称	海南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最终报价（二次报价） （元）	小写： <u>¥549200.00元</u> 大写： <u>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</u>
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/ 盖章 （法人或委托人）	
备注	（最终的勘察及设计服务费以财政部门核定的金额为准）

注：1.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；

2.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，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，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，其投标作废标处理。

3. 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，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1月28日